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Febr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三届会议

2004年5月10日至21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4

任务领域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亚洲土著民族和部族网

* E/C.19/2004/1。



1.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已经在没有秘书处的情况下举行了两届成功的会议。单独的秘书处的设置是迈出的一大步。为确保论坛及其秘书处能够达成全世界土著民族的愿望，论坛可以考虑今后的下列工作领域。

A. 制订纳入土著问题的指导方针

2.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一项任务是“促进联合国系统内与土著问题有关的活动的结合和协调。”问题是常设论坛如何能够以一个小型的秘书处执行其同联合国各大机构协调的任务。向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年度会议报告很快就会成为一种例行公式，因此不是促进有关土著问题的活动的结合和协调的理想方式。

3. 将妇女权利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的情况为论坛提供了极好的经验。秘书长经常向人权委员会及其他有关机构报告将妇女权利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的情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209 段吁请各多边机构为土著民族制订这种原则。

4. 常设论坛今后的一项重要任务可能是详细说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209 段和起草《将土著民族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原则》，供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长审议。其后秘书长应采用对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具有约束力的这些原则，确保国家战略说明和共同国家评估及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内提供的援助考虑到土著民族的优先事项。

5. 要想使论坛对 3 亿多的土著人民具有任何意义，就必须将论坛、联合国各机构总部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支助小组的口头讨论转化为有关原则，由联合国各机构在国家一级予以执行。除非秘书长采用这种原则，否则论坛及其秘书处就难以确保联合国各机构在国家一级适当地优先注意土著问题。如果促进协调和结合的工作沦为由论坛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年度报告而没有留下适当的辩论记录，那是很不幸的。

B. 联合国土著民族基金

6. 设立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是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5-2004）的一项主要目标。在联合国评价国际十年的同时，常设论坛必须在十年之后继续发挥关键作用，促进和保护土著民族的权利。

7. 全世界的土著民族都属于社会上最低的经济阶层。同土著民族之间的多数冲突的根本原因都是政治性的，但是经济上受忽视和贫困的状况加剧了这种冲突并使冲突继续下去。

8. 联合国土著民族基金是援助全世界大多数土著民族、促进土著民族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最佳方式。国际十年自愿基金由于缺乏资源而未能向土著民族伸出援手。

9. 联合国先前设置了联合国妇女工作自愿基金。后来将该基金改设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应在推动设置联合国土著民族基金方面发挥有力的作用。

C. 同全国人权委员会建立联系

10. 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巴黎原则的一项建议是采取措施，“确保国家人权机构成员的组成反映国家和人口的多元性，并确保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之害或易受伤害群体成员享有充分的机会利用此种机构”。

11. 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隶属澳大利亚人权和平等权利委员会。虽然全世界许多国家（见 www.nhri.net）都设立了国家人权机构，但是它们没有充分遵守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巴黎原则。

12.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应当建立机制，协同国家人权机构在国家一级提高对土著问题的认识，促进并保护土著民族的权利。